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44,79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ST北讯股票质押项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4,335.03万元,本次股票过户不产生损益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信利隆")作为融入方与公司开展了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天津信利隆以持有的66,635,543股北讯集团股票(*ST北讯,证券代码:002359)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保证人陈岩及其配偶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中融合"),为天津信利隆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天津中融合还以其所持有五佛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为天津信利隆履行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因融入方天津信利隆及各保证人均未按约定向公司偿还债务,公司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天津信利隆、陈岩、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金合计44,794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2019年5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受理公司对该案件的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偿债义务,2019年12月,深圳中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天津信利隆持有的66,635,543股*ST北讯股票以清偿债务,上述股票拍卖、变卖均流拍。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将天津信利隆持有的66,635,543股*ST北讯股票作价91,669,184元抵偿给公司。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66,635,543股*ST北讯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ST北讯股票质押项目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4,335.03万元,上述股票过户不产生损益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执行过程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完成部分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金控")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约为6亿港元(以实际拨付增资款项时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为准),并同意方正香港金控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或投资设立公司,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增资并办理与增资相关的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20年6月召开的2020年第62次和第68次会议同意向方正香港金控拨付2亿元人民币增资款项。

公司已完成上述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218,657,378港元的增资款项拨付,方正香港金控近日在香港公司登记处完成注册资金信息变更,其注册资金已变更为718,657,378港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境外债券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金控")的全资子公司First FZ Bond Limited于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了2亿美元的境外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债券已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27次和第30次会议同意方正香港金控启动境外债券回购。

First FZ Bond Limited已于公开市场对已发行的境外债券进行了回购,已回购的债券票面金额为1,129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债券回购实施结果

本次债券回购期间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9日,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First FZ Bond Limited已于公开市场回购票面金额为8,871万美元的债券,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截至本公告日,First FZ Bond Limited已累计回购债券票面金额1亿美元,剩余发行在外的债券票面金额为1亿美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8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截止2017年8月2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4,239,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6日、2018年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龙蟒佰利股票已于2018年2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19元/股,过户股数为34,239,749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19年2月27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2月27日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于2019年2月27日锁定期届满,已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个月至12个月内减持所持股份总数的50%,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至24个月内择机减持剩余全部股票,即择机减持期间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出售情况

减持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22日	集中竞价	17,119,855	0.84%
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0日	集中竞价	17,119,894	0.84%
合计		34,239,749?	1.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8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和奔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谭瑞清先生、高管和奔流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04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收到和奔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奔流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0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和奔流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4日	17.96	345,539	0.0170
		2020年6月29日	18.01	3,340,055	0.1644
		2020年6月30日	18.25	3,717,270	0.1829
合计				7,402,864	0.3643

和奔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已解除限售的股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17.85元/股至18.5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奔流	合计持有股份	29,611,456	1.4572	22,208,592?	1.092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2,864	0.364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08,592?	1.0929	22,208,592?	1.092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和奔流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和奔流先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和奔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80,9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核准,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中投")、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汇鑫")等八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34,177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为221,034,1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限售的安排,"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已于2020年6月2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80,9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将于2020年7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收购标的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许宝瑞等八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1,034,177股。该次交易于2018年11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1,034,1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1,034,177股。

2019年4月23日,公司向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6,090,289股,用于募集有关航天华宇项目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124,4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124,466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90,849,7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7,974,2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7,974,25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涉及的相关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交易对方中其他交易对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述流通的数量及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沪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80,9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武汉中投	1,840,490	0.58	1,840,490	0
2	北京建华	920,245	0.29	920,245	0
3	辽宁联盟	736,196	0.23	736,196	0
4	曲水汇鑫	184,048	0.06	184,048	0
合计		3,680,979	1.16	3,680,97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80,979	-3,680,979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190,181	0	23,190,1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71,160	-3,680,979	23,190,1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91,103,092	3,680,979	294,784,0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1,103,092	3,680,979	294,784,071
股份总额		317,974,252	-	317,974,2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310,944.34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案为公司前期纸材原料侵权纠纷系列案的延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对该案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相关部分专项12,957,523.20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

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山纸业")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505民初4169号),有关公司与被告福建阿木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木尔公司")、第三人南昌环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环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背景

公司因纸材原料侵权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昌环湖公司另案提起诉讼事项,2016年8月31日,该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南昌环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2月14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追加阿木尔公司为利害关系当事人);2018年5月2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南昌环湖公司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再次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2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终审判决,2019年4月22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再审申请,2019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认定阿木尔公司系合同的真实履行主体,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

上述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8年5月19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10月19日分别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重大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43、临2016-038、临2016-067、临2017-007、临2018-029、临2019-006、临2019-068、临2019-091)。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山纸业

被告:阿木尔公司

第三人:南昌环湖公司(审理过程中,南昌环湖公司登记注销,由其股东章美珍、何柏寿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第三人南昌环湖公司受被告阿木尔公司的委托与原告青山纸业于2013年1月28日签订的《木片购销合同》;

(2)判令被告阿木尔公司立即向原告青山纸业返还货款14,310,944.3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4,310,944.34元为基数,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阿木尔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3、事实和理由

根据公司与南昌环湖公司案件判决所确认的事实及所认定的法律关系,公司认为,被告作为《木片购销合同》的真实履行主体,未依约交付木片的数量及价值均超过约定数额的50%、逾期交付时间亦长达六年之久,该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公司有权依法解除该《木片购销合同》,并要求被告立即返还未交付木片所对应的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据此,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三、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505民初4169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均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1、解除南昌环湖公司接受被告阿木尔公司的委托与原告青山纸业于2013年1月28日签订的《木片购销合同》;

2、被告阿木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青山纸业货款人民币14,310,944.3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其中,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均以14,310,944.34元为基数)。

如果被告阿木尔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138,351元,由被告阿木尔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法院交纳(原告青山纸业预交的138,351元予以退回)。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本次诉讼案为公司前期纸材原料侵权纠纷系列案的延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对该案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相关部分专项12,957,523.20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505民初4169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77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940,868股)、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02,272股)、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551,703股)、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551,703股)、刘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9,912股)共5名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6日。

4、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号)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格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161,644,175股,该部分新增股票于2017年7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以发行股份69,498,066股的方式购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40%股权;向姚兴亮以发行股份1,930,501股的方式购买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10%股权;向刘珩以发行股份12,060,810股及支付现金5,355万元的方式购买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科技")51%股权;向陶炜、孟令晖以发行股份10,708,252股及向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柴朝明、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陕西西商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7,500万元的方式购买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53.125%股权。

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股份数量(股)
1	怡创科技	古苑钦	10.36	39,961,389
2		庄景东	10.36	26,061,776
3		王兵	10.36	1,737,451
4		颜雨青	10.36	868,725
5		汪锋	10.36	868,725
6	海通天线	姚兴亮	10.36	1,930,501
7	嘉瑞科技	刘珩	10.36	12,060,810
8	驰达飞机	陶炜	10.36	5,354,126
9		孟令晖	10.36	5,354,126
合计			-	94,197,629

上述发行股份中,怡创科技、海通天线、驰达飞机三家标的公司及其对应发行对象均已完成相关承诺,对应股份已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先生持有的余下限售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合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67,446,54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28,940,868	29,982.7392
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5,402,272	15,956.7538
3	保利科技	11,551,703	11,967.5643
4	广州证券	11,551,703	11,967.5643
合计		67,446,546	69,874.6217

注:广州证券已经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公司")。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业绩实现的承诺(承诺人:刘珩)

根据公司与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先生于2016年9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嘉瑞科技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业绩承诺方对利润承诺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

标的公司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方	补偿概况
嘉瑞科技	2016年	3,500	刘珩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7年	3,700		
	2018年	4,000		
	2019年	4,000		

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318号),嘉瑞科技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7.59万元,业绩承诺数为3,700万元。根据《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计算,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452,445股。根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号),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449号),嘉瑞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2.13万元,业绩承诺数为4,000万元。根据《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计算,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1,618,544股。根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053号),嘉瑞科技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7.05万元,业绩承诺数为4,000万元。根据《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计算,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876,169股。根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人:刘珩、配套融资认购方)

1、承诺人:刘珩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60%、30%、1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第一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12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第二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24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第三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36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持有海格通信股份自2017年7月4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36个月,特申请余下扣除业绩补偿876,169股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2、承诺人:配套融资认购方(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中信证券华南公司)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另外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则在本次交易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5,527.59万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遵守上述承诺。

(3)除上述限制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敦促本企业之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所持合伙份额的锁定出具承诺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持有海格通信股份自2017年7月4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36个月,特申请股份解除限售。

(三)关于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人:刘珩、配套融资认购方)

1、承诺人:刘珩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